

2017 年度启东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2017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三、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第二部分 启东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启东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我中心主要负责全市职工医疗保险和居民医疗保险基金的征集、支出和管理以及工伤、生育保险基金的支出管理工作，承担全市 200 多家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学校卫生所室、社区卫生所室的医保基金刷卡支出结算和管理；对外转、长期居外病人以及意外伤害和工伤、生育等各类参保对象医疗费用的审核；对离休、二乙人员的医疗统筹基金的收支管理；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日常管理工作，管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经办补助兑付业务，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评审确认和监管，对镇合管办的业务培训、指导工作，接受咨询和投诉等相关工作。

二、2017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医疗保险：

1、全力做好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基金征缴、缴费稽核工作，促进医疗保险全覆盖，确保基金及时足额征缴；2、规范医疗费用审核结报程序，完善各项结报制度；3、加强工伤、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管理；4、加强内控内审，认真整改落实；5、不断强化定点单位管理，严肃查处违规问题；6、不断完善异地就医结算服务，逐步实现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和跨省就医直接刷卡结算工作。

新农合：

1、认真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并轨整合工作，深入调查研究，不断完善方案；2、营造宣传氛围，再创参合率新高；3、坚持审核制度，做好补偿工作；4、严格票据管理，杜绝弄虚作假；5、实行支付方式改革，控制费用不合理增长；6、开展大病救治，实施大病保险，提高重大疾病保障水

平，减轻大病患者经济负担；7、认真做好社会保障卡发放工作

三、部门机构和所属单位情况

启东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是人力资源的社会保障局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本预算数据包括医保中心本级，无下属单位，本单位内设 11 个科室，分别为综合科、档案管理科、职工医保科、居民医保科、财务科、结算科、医疗费用结报一科、医疗费用结报二科、工伤生育科、稽核审计科、信息管理科。我中心现在工作人员 56 人，其中在编职工 24 人，编内临时工 21 人，其他单位借用人员 5 人和协理员 6 人。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根据《启东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17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启财预〔2016〕1 号）的要求，按照“厉行节约、强化约束、统筹财力、确保重点、依法理财、公开透明”的编制原则，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坚持量力而行、精打细算、勤俭办事，从严从紧编制 2017 年部门预算。

我单位严格执行完整编制收入预算，规范非税收入资金管理，进一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单位的一切收支全部纳入预算，对各项资金统一管理、统筹安排、实行综合预算。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市政府关于下达 2017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启政发〔2017〕22号)填列。

医保中心 2017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0540.2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39918.7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医保基金、新农合基金财政补助(共计 3.96 亿)列入年初预算，2016 年度此款项未列入年初预算。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40540.21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40540.21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40540.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918.7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医保基金、新农合基金财政补助(共计 3.96 亿)列入年初预算，2016 年度此款项未列入年初预算。

(二)支出预算总计 40540.21 万元。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6101.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714.29 万元，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401.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166.6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医保基金、新农合基金财政补助(共计 3.96 亿)列入年初预算，2016 年度此款项未列入年初预算；3、住房保障支出 37.74 万元。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622.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7.62 万元，增长 40%。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社保费增加和住房补贴调整使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劳务费、邮电费、业务费等各类专项费用增加使商品服务支出费用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39917.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741.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医保基金、新农合基金财政补助(共计 3.96 亿)列入年初预算，2016 年度此款项未列入年初预算。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医保中心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40540.2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540.21 万元，占 10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医保中心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40540.2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22.35 万元，占 2 %；
项目支出 39917.86 万元，占 98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医保中心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0540.2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9918.7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医保基金、新农合基金财政补助（共计 3.96 亿）列入年初预算，2016 年度此款项未列入年初预算。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医保中心 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40540.2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9918.7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医保基金、新农合基金财政补助（共计 3.96 亿）列入年初预算，2016 年度此款项未列入年初预算。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支出 16101.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714.29 万元，2 . 财政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补助支出 24401.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166.6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医保基金、新农合基金财政补助（共计 3.96 亿）列入年初预算，2016 年度此款项未列入年初预算；3 . 住房公积金支出 37.74 万元。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医保中心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22.3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59.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2.31 万元、津贴补贴 93.63 万元、奖金 55.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1 万元、伙食补助费 5.68 万元、绩效工资 39.0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6.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77 万元、退休费 40.05 万元、住房公积金 37.7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5.12 万元。

（二）公用经费 62.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3.22 万元、印刷费 3 万元、水费 0.5 万元、电费 0.5 万元、邮电费 3 万元、物业管理费 0.5 万元、差旅费 3.8 万元、维修（护）费 2 万元、培训费 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4 万元、工会经费 4.05 万元、福利费 6.2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67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为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医保中心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0540.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918.7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医保基金、新农合基金财政补助（共计 3.96 亿）列入年初预算，2016 年度此款项未列入年初预算。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医保中心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22.3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59.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2.31 万元、津贴补贴 93.63 万元、奖金 55.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1 万元、伙食

补助费 5.68 万元、绩效工资 39.0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6.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77 万元、退休费 40.05 万元、住房公积金 37.7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5.12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62.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3.22 万元、印刷费 3 万元、水费 0.5 万元、电费 0.5 万元、邮电费 3 万元、物业管理费 0.5 万元、差旅费 3.8 万元、维修(护)费 2 万元、培训费 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4 万元、工会经费 4.05 万元、福利费 6.2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67 万元。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62.99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2.15 万元，增长 4%。主要原因是：劳务费、邮电费、业务费等各类专项费用增加使商品服务支出费用增加。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医保中心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0.6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9%；公务接待费支出 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5%。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20.67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0.67 万元，本年数大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车辆使用频率及年限增加，维修费用增加。

2.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4 万元，本年数小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接待减少。

医保中心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5

万元，和上年相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发展项目、市直发展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指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及其他费用。